

(2019浙0782民初20728号)

曹裕猛:本院受理原告廖中南与被告鲍磊庭、曹裕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计4562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4月8日下午14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1281号

绍兴绮森纺织品有限公司、王立刚: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谢亿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绮森纺织品有限公司、王立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解除原、被告《面料供贷合同》;2.被告绍兴绮森纺织品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货款268804元及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4%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绍兴绮森纺织品有限公司向原告承担违约金40320元;4.被告王立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4月8日下午14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299号

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原告鲍伟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3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鲍伟泽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共同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97号

虞景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小元诉被告虞景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99号

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原告鲍伟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鲍伟泽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共同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63号

黄黎明:本院受理原告楼美肖与被告黄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黄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楼美肖借款本金74774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7年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0元,由被告黄黎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97号

虞景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小元诉被告虞景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99号

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原告鲍伟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鲍伟泽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共同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63号

黄黎明:本院受理原告楼美肖与被告黄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黄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楼美肖借款本金74774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7年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0元,由被告黄黎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97号

虞景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小元诉被告虞景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99号

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原告鲍伟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鲍伟泽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共同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63号

黄黎明:本院受理原告楼美肖与被告黄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黄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楼美肖借款本金74774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7年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0元,由被告黄黎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97号

虞景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小元诉被告虞景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99号

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原告鲍伟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鲍伟泽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伟钟、潜子良、陈耀飞共同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63号

黄黎明:本院受理原告楼美肖与被告黄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黄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楼美肖借款本金74774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7年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0元,由被告黄黎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97号

虞景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小元诉被告虞景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月23日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08号

周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洪磊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7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81号

周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洪磊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58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原告严明潮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8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407号

谢咸度: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杰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8日10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90号

朱顺锋、张淑玲: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串连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90号

朱顺锋、张淑玲: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串连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92号

朱康源:本院受理原告徐晓芳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341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李呈友诉你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616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李呈友诉你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492号

朱康源:本院受理原告徐晓芳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341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李呈友诉你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616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李呈友诉你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492号

朱康源:本院受理原告徐晓芳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341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李呈友诉你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616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李呈友诉你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492号

朱康源:本院受理原告徐晓芳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341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李呈友诉你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